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接受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承諾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目的

本聲明闡述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建議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建議交易」）進行的競爭評估，並闡釋該局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接受中國移動香港因應建議交易所作出的承諾的決定。

引言

2. 按《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 條，如合併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業務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該合併（「合併守則」）。根據《競爭條例》，業務實體無須就符合合併規則的合併通知通訊局。但是，根據《競爭條例》第 39 條，如通訊局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違反合併規則等事項，通訊局可進行調查。另一方面，《競爭條例》第 60 條規定，如某人作出採取行動或不採取行動的承諾，而通訊局認為該承諾對釋除其對可能違反包括合併守則的疑慮屬適當的，通訊局可接受該承諾，以換取其同意不展開調查或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或者終止已經展開的任何調查或法律程序。

3. 通訊局與競爭事務委員會分別聯合發布了《合併守則指引》（「《合併指引》」）¹ 和《調查指引》²，為根據合併守則進行競爭評估，

¹ 《合併指引》可從以下網址取得：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923/comp_guide3_c.pdf。

² 《調查指引》可從以下網址取得：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923/comp_guide6_c.pdf。

以及決定是否進行調查和根據《競爭條例》第 3 部進行調查時應遵循的程序提供指引。

建議交易

4. 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公布一項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³。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是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統稱為「香港寬頻」）。由於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均持有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因此建議交易符合《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2)(b) 及 4(b)條合併守則下「合併」的定義⁴。

5. 根據《調查指引》，在通訊管理局認為是否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違反合併規則的行為的觀點之前，通訊管理局可進行初步評估，並通過自願市場查訊的形式尋求信息，以確定：(a) 進行調查是否合理；及 (b) 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發生違反合併守則的情況。

6. 通訊局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就建議交易展開查訊，分別向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合併實體」）索取資料，以及向可能受建議交易影響或關注建議交易的相關第三方，包括獲授權提供對內固網服務、對外固網服務及／或流動服務的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徵詢意見。通訊局根據各方因應局方要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以前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數據，以及其他可供使用的資料⁵，按《競爭條例》及《合併指引》對建議交易進行競爭評估。

³ 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就建議交易發出的公告載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202/2024120203352_c.pdf。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宣布與香港寬頻股東之一 TPG Wireman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中國移動香港將從 TPG Wireman 收購香港寬頻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 15.46%。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完成。有關四月九日及五月七日交易的公告可從以下網址取得：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09/2025040900508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507/2025050701456_c.pdf。

⁴ 《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2)(b)及 4(b)條訂明，合併守則適用於某一或某些業務實體，取得某一或某些業務實體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的控制，以及取得控制的業務實體或被控制的業務實體持有《電訊條例》下的傳送者牌照，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持有此牌照的業務實體的情況。

⁵ 例如電訊持牌人定期向通訊局匯報作統計用途的數據。

通訊局同時委聘了顧問公司（「顧問」）就建議交易可能帶來的競爭影響進行經濟分析，並將該分析納入其下文所述的競爭評估中。此聲明不會闡述顧問報告的全部內容，故此不應推論本文引用的分析結果代表了顧問報告的全部關鍵結論。為免生疑問，此項評估並不構成《競爭條例》第 39 條所指的正式調查，通訊局亦未有就建議交易進行根據《競爭條例》第 39 條的調查。

7. 經考慮各方與顧問提供的所有意見和資料，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可能引起一項競爭疑慮。通訊局向中國移動香港述明該項競爭疑慮後，中國移動香港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向通訊局提出一套建議承諾（「建議承諾」）⁶，以換取通訊局不就建議交易展開調查或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通訊局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依據《競爭條例》附表 2 第 2 條發出申述通知（「通知」），就該局擬接受建議承諾，邀請業界及有興趣人士提出申述⁷。截至經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期限⁸，通訊局共收到四份分別由環球全域電訊有限公司（「環球全域」）、香港寬頻、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及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⁹所提交的申述。因應申述者的請求，通訊局邀請所有申述者在期限前¹⁰進行個別會議，並已會見各申述者詳細了解其提交的意見。

8. 通訊局注意到業界的申述中對香港寬頻目前提供的流動基幹服務提出疑慮（參考以下第 58 段），並認為有理由提請中國移動香港關注此事。中國移動香港在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提出一套經修訂的承諾（「修訂承諾」），以回應申述提出的意見。通訊局經充分考慮後，決定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附件所載的修訂承諾，以及不就建議交易展開調查。為免生疑問，儘管本聲明並不會具體提及或論述回應者提出的所有事宜，通訊局在作出決定前已審視和周詳地考慮所有在諮詢過程中收到的資料、意見、觀點

⁶ 請參閱申述通知附件：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711/cp20250529.pdf。

⁷ 請參考註腳 6 的連結。

⁸ 提交申述期限原定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即發出通知後十五天。因應業界要求，提交申述期限延長十五天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⁹ 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competition_matters/intended_acceptance_of_commitments_offered_by_cmhk/index.html。

¹⁰ 在提交申述截止日期後的三週內。

及申述。因應申述者的保密請求，申述中提交的部分數據或其名稱在本聲明的公眾版本中已被刪減。刪減的方式旨在維持本聲明的可讀性。

就是否具有大幅減弱競爭的效果所作的競爭評估

合併實體

9. 收購方中國移動香港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可提供本地固網服務及流動服務。中國移動香港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流動服務，是香港主要的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商」）之一，同時也是一家在香港提供本地固網服務的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商」）¹¹。

10. 被收購方香港寬頻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香港寬頻。香港寬頻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以提供本地及對外固網電訊服務。香港寬頻現時主要業務為本地固網服務，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固網商，同時亦持有多個服務營辦商牌照，以提供本地語音電話服務、國際增值網絡服務（包括互聯網接達服務）、對外電訊服務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建議交易完成後，香港寬頻將成為中國移動香港的間接子公司¹²。

競爭評估的方法

11. 《合併指引》載明通訊局就評估建議交易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競爭的效果的分析框架。一般來說，通訊局會就合併所作的競爭評估需要先界定相關市場，例如收購方和被收購方業務重疊的領域，然後評估合併在該等相關市場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競爭的效果。我們的評估會考慮顧問的分析，以及相關人士，包括在申述中所提供的所有可用資料和數據。

¹¹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國際」）是中國移動香港的姊妹公司，隸屬於中國移動集團，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以提供本地固網服務和對外固網服務。通訊局注意到中國移動國際的主要業務是對外固網服務，因此在評估外部設施等競爭問題時，已將中國移動國際旗下提供的服務納入考慮（見下文第 109 至 114 段）。

¹² 請參閱中國移動香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發布的公告第 15 段（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chk/2024/1202/2024120203352_c.pdf）。

相關市場

12.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¹³ 載有如何界定相關市場的方法，以作評估在產品／服務層面及地域市場層面的競爭疑慮。該方法是一項概念性框架，並不擬機械化地應用¹⁴。《合併指引》列明，就電訊市場而言，「靈活迅速的技術變化可能是這類市場的特徵。在這種情況下，市場界限不大可能保持不變」¹⁵。

13. 就建議交易的產品／服務層面而言，通訊局在考慮中國移動香港及／或香港寬頻所提供的服務等因素後，界定了各個相關服務市場。至於建議交易的地域層面，通訊局認為所有該等市場的地域範圍均為香港地區。

14. 通訊局就建議交易所作的競爭評估，已考慮下列在香港的相關市場 -

- (a) 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
- (b) 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
- (c) 零售固定互聯網接達服務；
- (d) 零售多網合一服務；
- (e) 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
- (f) 零售流動（包括國際漫遊）服務；
- (g) 流動接達網絡服務；
- (h) 互連服務；
- (i) 接達對外電訊設施和對外電訊服務；以及
- (j) 資訊科技服務。

¹³ 《第二行為守則指引》載於：
https://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923/comp_guide2_c.pdf。

¹⁴ 見《合併指引》第 3.11 段。

¹⁵ 見《合併指引》第 3.12 段。

指示性安全港準則

15. 《合併指引》就哪種合併不大可能具有大幅減弱競爭的效果提供指引¹⁶。《合併指引》列出兩項用以量度市場集中度的指示性安全港準則，分別為四大公司集中率檢驗（CR4）及赫芬達爾指數（HHI）－

- (a) CR4 的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市場內最大的四家（或更少）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相加。如合併符合以下條件，可被視為處於安全港內：
 - (i) 合併後 CR4 低於 75%，而合併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低於 40%；或
 - (ii) 合併後 CR4 為 75%或以上，而合併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低於 15%；

- (b) HHI 量度市場集中度，計算方法是將在相關市場中所有營運的企業的市場佔有率的平方相加。HHI 的絕對水平顯示市場集中度，而合併導致 HHI 產生的變化則可量度合併對市場集中度的影響，兩者都能顯示合併是否相當可能會引起競爭關注。如合併符合以下條件，可被視為處於安全港內：
 - (i) 合併後市場的 HHI 不足 1 000；
 - (ii) 就合併後 HHI 在 1 000 至 1 800 之間的市場而言，HHI 增加不足 100；或
 - (iii) 就合併後 HHI 達 1 800 以上的市場而言，HHI 增加不足 50。

16. 任何合併符合上述其中一項安全港準則會被視為處於安全港內。然而，安全港準則只屬指示性質。《合併指引》明確指出，某項合併超出安全港門檻，不一定表示該交易會在市場中具有大幅減弱競爭的效果。這僅顯示通訊局或須作進一步查訊，以評估任何潛在反競爭效果的程度¹⁷。通訊局已就建議交易的各個相關市場作出上述的進一步查訊，以確保任何潛在的反競爭效果獲得適切處理。

¹⁶ 見《合併指引》第 3.15 至 3.19 段。

¹⁷ 見《合併指引》第 3.13 段。

單向及協調效果

17. 建議交易涉及兩個在不同服務市場競爭的競爭對手的橫向合併。根據《合併指引》，橫向合併可能透過兩種方式，即單向及協調效果減弱競爭。一次合併可能會同時產生兩種效果。單向效果可能在一家公司與之前構成競爭制約的競爭對手合併時出現，使合併後的公司即使在考慮到其他市場參與者對合併所造成的市場狀況轉變的預期反應後，仍可透過提高價格或減少產量或行使所獲取的市場權勢謀取利潤。另一方面，協調效果是在合併後增加、容許或鼓勵市場上各公司作出相互協調行為時出現。協調效果所引起的相互配合行為可紓減一家公司對加價導致顧客被對手搶走的憂慮，從而增加該公司的加價誘因¹⁸。

縱向封鎖

18. 建議交易由一個主要固網商和一個主要流動網絡商之間創建了一個縱向結合的公司。根據《合併指引》，在縱向合併¹⁹中，合併實體或有能力和誘因來封鎖下游未有整合的競爭對手獲得該等生產要素。這稱為「封鎖生產要素的競爭損害理論」。另一方面，倘供應商與下游市場一名重要顧客整合，合併實體在下游市場出現，可能封鎖其上游市場（生產要素市場）的實際或潛在競爭對手以獲得充足的顧客群，從而削弱它們的競爭能力或競爭的誘因。這種損害理論稱為「封鎖客戶」。

「存在與否」的檢驗

19. 根據合併守則指引，通訊局在評估合併是否相當可能大幅減弱競爭時，通常會使用一種名為「存在與否」的檢驗作為分析工具。就是說，該項檢驗將評估在有合併的市場中相當可能存在的競爭水平，並將之與在沒有合併的市場中相當可能存在的競爭水平作出比較。無合併的競爭情況被稱為「與事實相反的情況」。這項分析會用於估計未來的情況，換言之，未來的競爭情況將按合併存在與否進行評估²⁰。

¹⁸ 見《合併指引》第 3.32 至 3.34 段。

¹⁹ 根據合併守則指引第 3.77 段，縱向合併是供應鏈中兩種功能層面的結合。

²⁰ 請參見合併守則指引的第 3.36 段。

通訊局就每個相關市場作出競爭評估

20. 建議交易主要涉及 (a) 橫向合併包括 (i) 兩家各自擁有固網基建、零售固定互聯網接達及話音服務的固網商橫向合併和 (ii) 經營零售流動業務的流動網絡商和流動虛擬網絡商橫向合併，以及 (b) 對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和零售多網合一服務有潛在影響的主要流動網絡商和主要固網商的縱向合併。通訊局會首先界定出每個相關市場，然後按每個相關市場的市場集中度來分析其潛在橫向效果（即每個相關市場的安全港準則）、單向效果和協調效果，以及存在與否的檢驗（如適用）。另一方面，通訊局將考慮或會影響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和零售多網合一服務的縱向封鎖和組合效果。

(A) 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

21. 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市場涵蓋各類固網接達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暗光纖、專用線路、提供予流動網絡商的流動基幹服務，以及為其他固網商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提供批發服務，讓它們得以提供各類零售服務。通訊局亦有考慮應否按技術和顧客類別就這項服務劃分不同的市場。

22. 在技術方面，通訊局並沒有證據顯示各個固網商所採用的技術足夠導致它們在這個市場提供服務的能力有顯著的分別，以致需要按技術劃分市場。

23. 在顧客類別方面，通訊局注意到由於在這個市場所需的固網基建基本上相同，各個供應商一般都能夠為零售與批發顧客提供服務。零售顧客的典型例子包括那些中型至大型商業顧客，它們依靠專用線路連接不同地點的辦公室。另一方面，批發顧客則是獲取批發服務以便在下游市場提供固定話音及／或互聯網接達服務的固網商及／或服務營辦商，或獲取流動基幹服務在下游市場提供流動服務的流動網絡商。由於建議交易涉及主要流動網絡商（即中國移動香港）與大型固網商（即香港寬頻）的合併，因此可能需要對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市場進行更深入的縱向分析，有關討論將在另一節中詳述。故此，通訊局認為無須在商業顧客中就零售與批發顧客界定不同的市場。

24. 經審慎考慮上文所述，通訊局認為香港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的相關市場應界定為單一市場，除對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市場另作考慮外，無須區分所採用的技術或商業顧客的類別（即零售或批發）。

競爭評估

25. 香港的本地固定電訊市場自二零零三年起全面開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 29 家傳送者牌照持有人獲授權在香港鋪設本地固定網絡，顯示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環境活躍。在這些固定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中，有線電視、中國移動香港、環球全域、香港寬頻和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及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統稱為「PCCW-HKT」）在香港相關設施為本市場擁有廣泛的網絡覆蓋。

26. 固網基建大致分為兩個主要部分，即核心網絡和接達網絡。香港主要固網商營運的自設固網基建均包括上述兩個部分。網絡覆蓋是設施為本的固網商之間競爭的重要範疇，而建議交易會擴展合併實體的網絡覆蓋。視乎該等網絡擴展的程度，如該擴展程度令合併實體的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難以匹敵，則建議交易完成後或會出現合併實體透過擴展的網絡覆蓋而增加市場權勢的競爭風險。

27. 此外，在目前只有四家或三家固網商提供網絡覆蓋的樓宇中，在合併後，除了合併實體以外則只剩下兩家或一家營辦商競爭的情況下，建議交易尤其可能引起涉及網絡覆蓋的競爭疑慮²¹。在該等樓宇，建議交易實際上是「四變三」或「三變二」的合併。然而，只要現有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在擴展其固網基建至該等樓宇以提供服務時沒有遇到重大困難，減少一個競爭者此結果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競爭風險，因為競爭對手的進入或可能進入的威脅，應足以抗衡任何合併實體在該等樓宇內行使透過合併而可能獲取的潛在市場權勢。不過，如競爭對手在擴展固網基建至該等樓宇時遇到困難，而這類樓宇（即合併後，除了合併實體以外，只剩下兩家或一家競爭營辦商提供網絡覆蓋的樓宇）又為數不少的話，則合併實體有可能在網絡覆蓋方面擁有市場權勢。

28. 關於擴展固網基建的容易程度方面，一般而言，現有證據沒有顯示市場參與者在擴展核心網絡時遇到重大困難。另一方面，根據現有資料，市場參與者在進入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提供服務方面，有時會遇到困

²¹ 根據顧問的建議，海外經濟體的先例顯示，如果合併後仍有其他三家網絡競爭，通常不視為會引起任何重大的競爭疑慮。

難，例如樓宇內的空間不足及／或物業管理處或業主拒絕讓有關營辦商進入樓宇（「樓宇進入限制」）等。

29. 由於這個市場涵蓋的服務範圍甚廣，因此沒有直接的量化數據可用以量度每名參與者的市場佔有率，從而計算 CR4 及 HHI 的數值。通訊局認為，為審慎起見，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完成後可能在這個市場內引起的潛在競爭疑慮，詳見下文各段。此外，這個市場有其特別的重要性，原因在於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市場（即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性能確保下文所述的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市場、零售固定互聯網接達服務市場以及零售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性。

單向效果

30. 當一家公司與之前構成競爭制約的競爭對手合併時，單向效果便可能出現，使合併實體可以透過提高價格或減少產量，或行使合併後所獲取的市場權勢謀取利潤²²。

31. 《競爭條例》第 21(3) 條列出在判斷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部分事項²³。當中包含對市場佔有率、買方抵銷力量、進入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以及個別市場特質等多種因素作出的分析²⁴。然而，上列例子只是部分因素，通訊局在個別個案中評估市場權勢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較高的市場佔有率並不一定直接等同於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²⁵。

32. 基於上述基礎，合併實體在已安裝自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提供服務的樓宇可能會出現潛在的競爭問題，尤其是那些由香港寬頻覆蓋的樓宇，而香港寬頻的覆蓋範圍亦比中國移動香港更廣。這可能會導致合併後這些樓宇減少一個競爭對手。如果這些樓宇的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並且這些樓宇中

²² 見《合併指引》第 3.33 段。

²³ 根據第二行為守則。

²⁴ 見《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 3.7 及 3.8 段。

²⁵ 《合併指引》第 3.40 段訂明「因合併而出現的高市場佔有率和集中度，一般是產生或加強市場權勢以致可能違反合併守則的必要條件，但卻非充分條件。」在第二行為守則當中，《第二行為守則指引》列明「市場佔有率較高的業務實體較有可能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不過，較高的市場佔有率並不一定意味着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第二行為守則指引》第 3.10 段）。

存在樓宇進入限制，限制了其他固網商安裝各自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提供服務，那麼新進入者出現的可能性或新進入者為這些樓宇提供服務的威脅就會減少。因此，設施層面的整體競爭格局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引發對單向效果的疑慮，即合併實體在固定本地接達網路服務市場（即固定網路基礎設施層面）市場力量的增強。

33. 根據現有資料，香港寬頻的網絡覆蓋範圍廣泛，本地接達網絡覆蓋全港 █████% 以上的樓宇。中國移動香港的網絡覆蓋範圍相對有限，只有約 █████%，而該公司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大多與香港寬頻重疊。在那些網絡覆蓋重疊的樓宇當中，約有 █████% 只有一至兩個其他與之競爭的網絡，而只有香港寬頻網絡覆蓋的樓宇則有超過 █████% 只有一至兩個其他與之競爭的網絡。通訊局採用「存在與否」的檢驗，注意到在與事實相反的情況（沒有合併）下，中國移動香港會計劃在未來三年將網絡拓展至超過 █████ 個新住戶。換言之，我們可合理地假定在與事實相反的情況（沒有合併）下，中國移動香港很有可能會繼續將網絡拓展至一些已有香港寬頻網絡覆蓋的樓宇，令合併實體樓宇內置系統重疊的樓宇數目增加。因此，通訊局認為，在合併後，有一至兩個與之競爭的網絡的樓宇預計數目不少，若那些樓宇存在樓宇進入限制，令其他固網商進入樓宇內設置各自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提供服務受到限制，或會引起競爭疑慮。

協調效果

34. 如市場參與者認為身處的市場環境有利於互相協調彼此的行動，協調效果或會出現。因此，通訊局必須評估合併對創造及／或加強該等有利市場參與者達成和落實協調結果（包括協調提高價格或協調策略以邊緣化規模較小的競爭者）的條件的程度。這類協調集團必須包括至少一家合併實體以外的公司。原則上，現有固網商如已在某些存在樓宇進入限制的樓宇設有網絡覆蓋，而合併後其他參與競爭的營辦商數目只有兩家或一家，它們則可採取監察及合謀的策略，拒絕向其他尋求進入樓宇的固網商提供接達。

35. 有見及此，在固定本地接達網路服務市場中，通訊局認為**現時（合併前）由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或單由香港寬頻覆蓋的樓宇存在樓宇進入限制，或會在建議交易完成後引起單向效果的競爭疑慮及增加協調效果的風險**。所以，通訊局向中國移動香港述明這項競爭疑慮，中國移動香港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向通訊局提出一套建議承諾，以換取通訊局不就建議交

易展開調查。建議承諾包括樓宇內置系統承諾以及其他相關承諾，分別為致使承諾和匯報承諾²⁶。

收到的申述及通訊局的回應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36.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包括事項包括：

- (a) 中國移動香港承諾，就香港寬頻已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樓宇而言，當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在該些樓宇裝設其樓宇內置電訊系統遇上困難時，中國移動香港會促使或致使香港寬頻就此協助有關營辦商接達該些樓宇的內置電訊系統；
- (b) 有關接達的條款及條件會以公平和合理的原則，按商業原則進行磋商；以及
- (c) 若各方無法達成協議，通訊局可介入並作出決定。

37. 關於樓宇內置系統承諾應涵蓋的樓宇類型，環球全域表示，該承諾應涵蓋所有由香港寬頻或中國移動香港擁有或租用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維持樓宇層面的現有競爭水平。有線電視認為，中國移動香港可策略性地採用香港寬頻的基建，藉以在新建樓宇中實現壟斷，因此建議修訂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將香港寬頻目前及合併後所覆蓋的樓宇納入其中。

38. 對於環球全域及有線電視就樓宇內置系統承諾涵蓋的樓宇類型所作的申述，通訊局認為，如上文第 33 段所述，中國移動香港的覆蓋範圍有限，並與香港寬頻大致重疊。此外，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將包括所有由香港寬頻（即中國移動香港的收購對象）已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樓宇，而不僅限於網絡重疊的樓宇。因此，通訊局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能有效釋除上文第 35 段提出的競爭疑慮，而無須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擴大至包括僅由中國移動香港覆蓋的樓宇。至於有意見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亦應包括合併實體租用的網絡，通訊局認為，合併實體未必能完全控制該等租用網絡，而尚未提供服務但計劃為相關樓宇顧客提供服務的新固網商應直接與網絡擁有

²⁶ 有關樓宇內置系統承諾以及其他相關承諾的細節，請參考有關通知的附件（註腳 6 附有連結）。

人（而非合併實體）接洽以租用網絡。至於要求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擴大至包括合併後由香港寬頻覆蓋的樓宇，通訊局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不應包括在生效日期後香港寬頻網絡才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樓宇。任何固網商如認為其他樓宇可能有任何潛在的網絡接達問題，可基於其商業決定隨時為該樓宇鋪設網絡。畢竟，根據《電訊條例》第 14(1) 條，固網商擁有進入樓宇安裝及維持電訊設施的法定權利。

39. 就「提出要求的營辦商」的定義，環球全域提出要求修訂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讓相關補救措施適用於所有綜合傳送者牌照持有人，不再局限於並非在相關樓宇內提供服務的營辦商。有線電視認為，業主很少提供書面拒絕營辦商進入樓宇，因此營辦商很難獲得證明樓宇內置系統承諾中「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該樓宇的證據，而環球全域亦認為要求營辦商提供證據以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的規定沒有必要，故應予刪除。

40. 因應環球全域和有線電視就提出要求的營辦商的定義作出的申述，通訊局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是有針對性的補救措施，並非一般進入權利。開放香港寬頻基建設施予所有營辦商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為維護樓宇內置系統承諾的健全性，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有需要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該樓宇。有關規定確保只有在營辦商有真正需要時才會觸發樓宇內置系統承諾，以避免樓宇內置系統承諾遭濫用，同時顧及香港寬頻的產權。

41. ██████ 表示，中國移動香港有義務應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要求訂立總服務協議，從而避免就每幢樓宇逐一進行冗長討論和磋商，並且如果承諾各方未能在 ██████ 個月內達成總服務協議，須尋求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意見以解決問題。██████ 和 ██████ 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中所提及的條款，如「公平和合理的條款」或接達香港寬頻現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收費過於模糊。就費用計算或收費水平，██████ 和 ██████ 要求通訊辦提供指引或通訊局就有關事宜介入。它們認為應該設立訂明時限的簡易程序，以供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和合併各方就條款及條件發生爭議時作調解糾紛。

42. 因應上文第 41 段 ██████ 和 ██████ 的申述，通訊局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內的爭議解決機制容許任何一方將未曾解決的接達爭議交由通訊局決定，而這項決定不論對於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和合併實體均有約束力。這項由規管機構主導的爭議解決機制一直行之有效。機制同樣應用於按照《電訊條例》所作的決定，亦視為有效解決分歧的平台。通訊局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細節適時作出決定，而非制定一套僵硬的基準，因為這不利於鼓勵商業磋商或未能

反映市場實際情況。因此，通訊局認為未有需要施加進一步措施，無須訂立總服務協議、提供指引或如 ██████ 和 ██████ 建議般提供定價方程式和訂明實施時限。

致使承諾及匯報承諾

43. 致使承諾及匯報承諾列明，中國移動香港將採取相關措施，確保其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均按照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行事，並每六個月分別向通訊辦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遵守建議承諾的情況。

44. 就致使承諾而言，██████ 表示，該承諾中涉及有關「集團」的定義和範圍並未明確界定，而「竭盡所能」的責任所設的門檻過低。██████ 認為 (a) 應加入「控制」的定義；以及 (b)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應由經擴大的中國移動香港的集團所遵循，以涵蓋其母公司，及經擴大的中國移動香港的集團如有任何變動，應向通訊辦匯報。

45. 就匯報承諾而言，環球全域認為應要求合併實體委任一名外聘的獨立監察信託人，以積極及定期監察並檢討中國移動香港遵守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及致使承諾的情況。另一方面，有線電視認為匯報承諾僅屬被動性質。由於沒有具體要求亦難以有文件證據支持的情況下，無法保證中國移動香港會開放讓競爭對手接達。

46. 因應 ██████ 就致使承諾及匯報承諾作出的申述，通訊局認為，致使承諾已有規定中國移動香港要竭盡所能確保在其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履行承諾。「控制」一詞特意不作界定，以保留規管靈活性和避免出現法律漏洞。另一方面，使用「竭盡所能」而非「致使及確保」合理地反映通訊局了解現實中中國移動香港對其聯營公司的影響。通訊局需要平衡強制執行與商業自主。若詞彙的法律定義與實際情況出現爭議，通訊局會根據公共行政法的原則裁定爭議。鑑於補救措施的範圍狹窄和須定期匯報履行承諾的情況，故無須委任監管信託人以避免增加不必要的開支和複雜性。有關有線電視就匯報承諾作出的申述，建議承諾內現有的匯報機制足以讓通訊辦監管中國移動香港履行承諾的情況。通訊辦會採取積極措施，確保承諾得以履行。

47. 經考慮現時所得的證據、分析及收到的申述，**通訊局認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訂明的補救措施有效，應足夠消除於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市場發現的競爭疑慮。**

(B) 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

48. 如上文第 23 段所述，專用線路可供應於零售及批發層面。在批發層面，專用線路可作為生產要素用於促使固網及流動服務的提供。考慮到建議交易可能對固網商向流動網絡商提供流動基幹服務的市場帶來潛在的縱向影響，故通訊局將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從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市場中劃出，以就縱向影響進行競爭評估。由於專用線路是同質產品，通訊局認為所有此類市場的相關地域範圍均為整個香港地區。

競爭評估

專用線路服務

49. 目前，本港有超過 10 家提供專用線路服務的固網商，主要的供應商為環球全域、香港寬頻和 PCCW-HKT。市場上亦有其他小型經營者，包括中國移動香港，惟中國移動香港在這個市場來說規模不大。

50. 以下表一及表二顯示，只有專用線路服務相關的 HHI 數值（若按其線路數目計算）屬安全港測試準則之內，但其他 CR4 及 HHI 所計算出的數值均超出安全港門檻。

表一：專用線路服務按線路數目和頻寬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營辦商	線路數目的市場佔有率 (%)	按頻寬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
中國移動香港	■■■■%	■■■■%
香港寬頻	■■■■%	■■■■%
合併實體	[20% - 30%]	[50% - 60%]
PCCW-HKT	■■■■%	■■■■%
環球全域	■■■■%	■■■■%
其他	■■■■%	■■■■%
合併後的 CR4	■■■■%	■■■■%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表二：專用線路的線路數目和頻寬 HHI

	合併前	合併後	HHI 的增幅
專用線路數目的數目	■	■	[5 - 15]
頻寬（每秒兆比特）	■	■	[150 - 250]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51. 雖然相關的安全港測試未能大致通過，但中國移動香港的市場佔有率甚微（即按其線路數目及頻寬計算，分別為 ■% 及 ■%）。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對市場結構造成重大改變。

流動基幹服務的封鎖生產要素

52. 為提供流動服務，流動網絡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向固網商採購流動基幹服務，以連接其核心網絡與不同地區的無線電基站。根據建議交易，香港寬頻作為主要的固網商，或能採用封鎖生產要素的策略，即限制除中國移動香港以外的流動網絡商使用其流動基幹服務，或收緊其接達的條款。流動網絡商在下游流動服務與中國移動香港競爭的能力將會被削弱。理論上，雖然合併實體在上游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市場中流動基幹服務的銷量和利潤會減少，但限制其他流動網絡商接達基幹服務，可能導致其服務質素下降及擴展網絡容量受限，從而促使客戶轉用中國移動香港，而令中國移動香港來自下游本地流動服務市場的收入增加。

53. 對建議交易進行縱向封鎖生產要素的評估，將涉及合併實體是否有能力和誘因：(a) 完全封鎖其他流動網絡商（即中國移動香港的競爭對手）接達香港寬頻的流動基幹服務；或 (b) 以較高價格或較低服務質素向其他流動網絡商提供流動基幹服務，以及此類潛在封鎖行為對提供予最終顧客的價格及服務質素所造成的不利效果。

54. 考慮到 (a) 有多家供應商能為流動網絡商提供專用線路作流動基幹服務之用；(b) 專用線路被視為相對較同質的產品，因此流動網絡商可轉換至其他替代性高的批發流動基幹服務供應商；以及 (c) 根據所得的證據，進入提供流動基幹服務市場或擴張業務的障礙亦可能相對較小，若流動基幹服務的競爭供應商有意擴張，它們應有能力擴大其產能以應付任何增加的需求。此外，根據顧問的分析，雖然合併實體或可透過封鎖向流動網絡商提供流動基幹服務的上游生產要素，從而在下游零售流動市場中獲益，但從零售流動

市場所得的額外利潤，未必足以彌補因銷售流動基幹服務而損失的批發利潤，因而削弱合併實體進行封鎖行為的誘因。總括而言，只要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在合併後保持穩健，通訊局認為就流動基幹服務市場的封鎖生產要素，應不存在重大競爭疑慮。

封鎖客戶

55. 建議交易會衍生縱向合併，或會在合併後的下列兩種情況下使香港寬頻成為中國移動香港的單一或主要的上游固定電訊服務供應商 –

- (a) 香港寬頻為中國移動香港提供設施為本的固定電訊服務，使中國移動香港向其批發及零售顧客提供下游固定服務；以及
- (b) 香港寬頻為中國移動香港提供流動基幹服務，使中國移動香港向其最終用戶提供下游零售流動服務。

在這兩種情況下，現時為中國移動香港提供固定電訊服務的其他固網商或會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因此有可能被排除在市場之外導致封鎖。

56. 在這方面，就上文第 55(a)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考慮到在市場上除中國移動香港外，還有其他批發顧客（包括固網商、流動網絡商及服務營辦商）對專用線路有需求，以及中國移動香港現時只是一個擁有少量市場佔有率的固網商，任何固網商指稱可能出現封鎖客戶的情況，即失去中國移動香港這個主要客戶會構成封鎖客戶，從而降低其競爭能力或競爭誘因，均沒有足夠根據。

57. 就上文第 55(b) 段所述的情況而言，據觀察所得，中國移動香港向多家主要固網商（包括香港寬頻）採購流動基幹服務。即使在合併後中國移動香港只會從香港寬頻購買流動基幹服務，屆時仍會有來自其他流動網絡商對流動基幹服務的需求，因為在合併後該等流動網絡商可能會選擇不再向香港寬頻採購流動基幹服務。實際上，合併可令商業關係出現改變，即改變了誰向誰購買流動基幹服務。因此，通訊局認為合併實體不會有能力封鎖流動基幹服務的供應商。

收到的申述及通訊局的回應

流動基幹服務的封鎖生產要素

58. 就縱向封鎖生產要素的風險而言，香港寬頻表示，目前與中國移動香港競爭的多家業界參與者均依賴香港寬頻以合理價格提供批發基幹服務，使其能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自身的流動服務。香港寬頻亦引述過往在某合併個案²⁷中作出的批發協議承諾，保證三年內的條款維持不變或不差於現有水平。██████表示，香港寬頻目前是其██████的流動基幹服務供應商，傳輸量達██████，佔其流動基幹頻寬達██████逾██████%，對滿足 5G 需求至關重要。該公司亦擔心，由於合併後的市場選擇有限，其可能會面臨持續及未來接達被封鎖及服務質素下降的風險。倘若沒有可執行的補救措施，則可能會出現以下情況，包括：(a) 兩家綜合營辦商（即 PCCW-HKT²⁸ 和合併實體）對批發價格進行默契協調的風險；(b) 中國移動香港因成本優勢而自我優待；或 (c) 韌性和風險集中度的問題，理由是██████及其他流動網絡商在合併後或只可選擇接達流動基幹及／或將流動基幹遷移至另一家獨立供應商。██████提出補救措施，包括履行現有流動基幹協議、以不差於現有條款及條件續約、中國移動香港承諾為新站點及下一代網絡提供基幹服務等。有線電視表示，合併實體的綜合批發市場權勢（如基幹、專用線路）可能會導致規模較小的營辦商面臨價格提高。在通知中並未提及批發競爭風險，亦未有對此進行任何評估。

59. 為回應有線電視、香港寬頻及██████就批發流動基幹服務有關封鎖生產要素風險所作的申述，雖然通訊局注意到流動基幹服務大致上是同質產品，但不應理所當然地認為合併實體不會終止提供流動基幹服務予與其在流動服務市場上直接競爭的流動網絡營辦商。事實上，該封鎖可以令受影響的流動網絡營辦商造成營運困難，因為營辦商要花相當時間和可能更高成本，才能從市場上的少數替代基幹服務供應商取得大量分散全港各處的流動基幹服務。

²⁷ 請參閱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收購 WTT Holding Corp. 的合併個案，網址為：

https://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other/competition/co/registers_under_the_competition_ordinance/acceptance_of_the_commitments/index.html。

²⁸ PCCW-HKT 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 025 號，提供對內及對外固網服務，而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香港電訊」）則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 008 號，提供對內固網及流動服務。

通訊局察悉申述中就香港寬頻在合併後供應流動基幹服務所提出的疑慮。為了維持各方的信心及確保持續提供服務，中國移動香港自願同意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引伸至涵蓋流動基幹服務，保留現有與流動網絡營辦商簽訂的流動基幹供應合約的條款，為期三年，並修訂承諾為「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修訂承諾的詳情載於附件。顧問認為，中國移動香港自願建議的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應可緩解在合併後至少三年內可能就有關流動基幹服務的疑慮。考慮到顧問公司的意見，通訊局認為就流動基幹服務 ██████ 建議的其他補救措施（包括續約條款、未來接達的公平條款、監察所有基幹定價的機制）沒有必要。

批發固定服務的封鎖生產要素

60. 通訊局留意到有關批發固定服務的意見（並非只針對專用線路）。由於基本上專用線路是批發固定服務的一部分，所有有關批發固定服務的意見（包括專用線路）以及我們的回應將在下文一併討論。

61. 數碼通表示，它 ██████ 使用香港寬頻的光纖網絡，轉售固網寬頻服務予住宅及商業顧客，當中超過 ██████ % 的固定寬頻客源正使用香港寬頻的網絡。除此以外，數碼通認為建議交易將減少獨立固網商的選擇，因為獨立固網商的數目將會下降。██████ 建議作出補救措施，包括「固定接達及服務承諾」、「接達承諾及為新服務訂下的公平條款」，以及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之間設立防火牆。██████ 亦提出獨立固網商選擇減少的類似意見，並聲稱只有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為支援其語音服務的軟交換服務供應商。

62. 對於數碼通及 ██████ 就固定服務的封鎖生產要素所作的申述，通訊局留意到顧問的意見，指建議交易不會在固定服務市場引起任何橫向疑慮，而固定服務的競爭環境在合併後亦無重大改變。如上文第 25 及 54 段所述，除合併實體以外，合併後仍有三家具競爭力且擁有廣泛網絡覆蓋的固網商，亦有其他供應商能為流動網絡商提供專用線路作基幹服務之用，故通訊局認為上述情況足以令市場維持競爭力，並對合併實體構成競爭制約，從而減低香港寬頻封鎖向其他固網商銷售固網服務的誘因。再者，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可解決任何對轉售固定服務所引起的潛在封鎖生產要素疑慮。中國移動香港已承諾，在符合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會協助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接達由香港寬頻於該等樓宇內安裝並擁有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可利用香港寬頻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以便繼續向其客戶轉售固定服

務。因此，通訊局認為毋須強制實行進一步的承諾（包括在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之間就固定服務設立任何防火牆）。

批發固定服務（包括流動基幹服務）的封鎖客戶

63. 就封鎖客戶的風險而言，██████表示，中國移動香港是其光纖出租業務的主要顧客，██████亦與中國移動香港在網絡擴展方面有策略性夥伴合作關係。如缺乏充足和有效的措施維持競爭條件，建議交易會對██████業務的可持續性造成巨大的衝擊。██████表示，中國移動香港可能會立刻使其與其他基幹供應商的合約變得重複，並可能在與香港寬頻合併後短期內終止有關合約。建議交易會讓中國移動香港不再依賴第三方網絡資源，令中國移動香港終止現時採用的服務，例如由██████提供的服務。因此，██████建議就不終止合約或續訂現有的批發協議和保持批發定價及條款，制定額外的補救措施，以確保接達權不帶歧視成分和批發定價具透明度。

64. 關於██████因失去與中國移動香港之間在提供固定服務（包括光纖服務）方面的策略性關係，以致對██████產生不良影響，據中國移動香港指出，██████無法單方面終止與██████簽定的合約。顧問的意見認為，網絡部署成本主要為勞工成本，此項費用可因應所需要部署的網絡按比例提高或降低，並鑑於██████，██████可調整其策略及業務模式。回應██████和██████就封鎖客戶的風險作出的陳述，一如上文第 56 及 57 段所述，失去來自中國移動香港採購基幹的收入，不會有太大影響，因在建議交易後市場上其他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對專用路線及流動基幹服務的需求或會上升，這意味着其他固網商的商機亦會增加。因此，通訊局認為，██████主張以不終止現有的批發協議或續訂該協議作為補救措施是沒有必要。

65. 經考慮現時所得的證據、分析及收到的申述，以及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通訊局認為，批發固網服務（包括專用線路及流動基幹服務市場）並不存在包括**封鎖生產要素**及封鎖客戶等的縱向競爭疑慮。無論如何，**中國移動香港提出涵蓋流動基幹服務的修訂承諾**，應足以釋除在收到的申述中所表達有關合併後由香港寬頻供應流動基幹的疑慮。

(C) 零售固定互聯網接達服務（「互聯網服務」）

66. 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均在香港提供本地互聯網服務。通訊局在界定這個市場時，已考慮應否按技術（如光纖及銅線網絡）及顧客類別將此項服務劃分為不同的市場。

67. 在顧客類別方面，通訊局留意到，該市場通常由三類顧客組成，即住宅顧客、中小型企業顧客和大型企業顧客。鑑於中國移動香港在提供互聯網服務予商業顧客方面並不活躍，而香港寬頻同時有向住宅和商業顧客提供服務，因此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主要在住宅市場部分重疊。

68. 在技術方面，上文第 22 段所闡釋的有關固定本地接達網絡服務的理據亦適用於此處，即現時沒有證據顯示應按技術界定市場。通訊局認為不宜因應服務所採用的技術區分市場。儘管如此，通訊局注意到，雖然住宅顧客通常需要簡單的互聯網服務，例如以服務訂用形式購買的窄頻或寬頻服務，但商業顧客可能需要更多特製的服務，例如虛擬專用網路。考慮到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均活躍的重疊市場為住宅市場而非商業市場，通訊局只對香港以窄頻和寬頻服務為主的住宅市場互聯網服務進行分析。

競爭評估

69. 目前，有五家主要固網商包括有線電視、中國移動香港、環球全域、香港寬頻及 PCCW-HKT 在這個市場為住宅顧客提供互聯網服務，另有若干較小型固網商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在這個市場內競爭。

70. 下表三及表四顯示，建議交易的 CR4 及 HHI 數值均超出安全港門檻。

表三：互聯網服務的住宅市場部分按用戶數目計算的市場佔有率

營辦商	市場佔有率 (%)
中國移動香港	██████ %
香港寬頻	██████ %
合併實體	[30% - 40%]
PCCW-HKT	██████ %
環球全域	██████ %

有線電視		■	%
其他		■	%
合併後的 CR4		■	%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表四：互聯網服務的住宅市場部分的 HHI

	合併前	合併後	HHI 的增幅
HHI	■	■	[200 – 300]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因此，通訊局認為，為審慎起見，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完成後可能在這個市場內引起的潛在競爭疑慮，詳見下文各段。

單向效果

71. 表三顯示，建議交易假若完成，合併實體在該市場的住宅市場部分的佔有率將為 [30% - 40%]。市場佔有率為 ■% 的 PCCW-HKT 仍是最大的市場參與者，意味着其有能力持續對合併實體的定價決定施加強大的競爭制約。

72. 通訊局認為，在所有的相關固定電訊市場中，競爭對手之間的競爭，首先發生在固網的基建，亦即上游市場的層面。所有下游零售固定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有賴於上游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只要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保持穩健，下游零售市場便會保持競爭，因此不應過於着重零售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只要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仍然穩健，零售市場的進入門檻就會相對較低。

73. 透過實施樓宇內置系統和流動基幹服務承諾，便可以有效解決樓宇進入限制，使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能夠與合併實體競爭。因此，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一旦完成，不大可能在該市場中產生任何單向效果的競爭問題。

協調效果

74. 只要有關樓宇沒有樓宇進入限制問題，則新加入者或可能有新加入者的威脅亦可阻嚇現有市場參與者欲達成協調結果的意圖。因此，

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在這個市場引起任何協調效果形式的競爭問題。

75. 經考慮現時所得的證據、分析及樓宇內置系統和流動基幹服務承諾，**通訊局認為，在零售固定互聯網接達服務市場上沒有發現競爭疑慮。**

(D) 零售多網合一服務

76. 零售多網合一服務是指一個服務組合內同時提供固定話音、固定互聯網接達、流動服務、網上串流服務等多種合而為一的電訊服務。具體而言，基於中國移動香港是主要流動網絡商之一，而香港寬頻是主要固網商之一，合併實體將會成為一個全面的固定及流動匯流營辦商，並能夠在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提供折扣，藉此可加強合併實體在市場的地位。理論上，若合併實體在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服務方面擁有強勢地位，而該等固定及流動匯流服務的滲透率又高，合併實體可邊緣化其他非匯流競爭者，導致組合效果的損害理論。

77. 通訊局審視中國移動香港、香港寬頻及其他第三方提交的資料，注意到目前有多家供應商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不同的固網商及流動網絡商透過各自的網絡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或經由其他供應商的批發固定／流動接達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可包含多個部分，及在查訊時有關供應商就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提交的資料極之有限，所以通訊局沒有足夠數據來進行 CR4 或 HHI 分析。

78. 根據現時所得的資料，通訊局留意到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在香港的需求不算特別高。因為事實上，儘管眾多營辦商多年來推出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此類服務並沒有廣泛滲透市場。換句話說，此類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的普及率並不高，因此不大可能在合併後產生上文第 76 段提及邊緣化其他非匯流競爭者的組合效果。另一方面，香港有不少供應商正在或將會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市場上已經有一間全面實行匯流的營辦商，即 PCCW-HKT／香港電訊，而其他未能提供全面整合的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的營辦商則可依賴來自其他營辦商的批發接達去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這已對合併實體施加競爭制約。考慮到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滲透率有限及現時有眾

多此類服務的供應商，通訊局認為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組合效果、單向效果及協調效果形式的競爭疑慮。

收到的申述及通訊局的回應

79. 關於建議交易所產生的組合效果，有線電視表示，鑑於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在固網市場及流動市場均擁有強大的市場地位，合併實體或可提供掠奪性捆綁服務以擠壓純寬頻營辦商。有線電視表示，基於強大的市場地位，即使這兩個市場存在競爭對手，亦不代表該等對手將來能對合併實體構成有效的競爭制約。██████表示，對中國移動香港透過使用捆綁銷售或搭售採取反競爭封鎖策略的風險存有疑慮，並提出多項補救措施以解決有關疑慮，包括分開持有策略（即在至少██████年內，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在經濟、營運及管理方面完全分開）；在合併後增加中國移動香港的流動網絡轉售商數目；將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顧客的所有現有零售及批發合約的價格及條款凍結至少██████年；在合併後一段指定期間內，禁止合併實體在香港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及跨境捆綁服務；以及委任獨立的監察信託人，以審視合併實體有否履行建議承諾。██████表示，香港市場不再區分為固網及流動市場，而5G 固定無線接達服務將成為固定寬頻服務的替代品。此外，合併實體或會利用其跨市場的市場權勢提供捆綁服務，故此須提出補救措施，例如將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的業務分開營運，以及禁止中國移動香港提供捆綁服務。

80. 對於██████、██████和██████在其陳述中提出，以組合形式提供固定及流動匯流服務將會衍生組合效果，通訊局已於上文第 78 段給予回應，而顧問的意見亦認為 (a) 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看來在香港的需求並不大；(b) 其他可供選擇的獨立服務供應商會令封鎖策略變得無利可圖；以及 (c) 市場上已有一家能夠提供完整固定及流動匯流捆綁服務的營辦商，因此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組合效果、單向效果及協調效果形式的競爭疑慮。

81. 就固定無線接達服務而言，通訊局認同顧問的意見，即固定無線接達相對於更廣泛的互聯網接達服務市場而言，所佔的市場份額非常小。即使將固定無線接達納入評估，評估結果亦不會有重大改變。因此，就是次評估而言，無須界定固定無線接達是否與固定互聯網服務構成同一市場。至於有線電視有關掠奪性捆綁服務的評論，PCCW-HKT／香

港電訊已經是一家全面匯流的電訊營辦商，沒有證據顯示該營辦商正在提供掠奪性捆綁服務。合併實體反而可對現有的綜合營辦商構成競爭制約。

82. 經考慮現時所得的證據、分析及收到的申述，**通訊局認為，在多網合一服務市場上沒有發現競爭問題。**

(E) 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

83. 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均在香港提供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有關服務包括以不同的技術，例如公共交換電訊網絡和網絡規約電話技術，向商業及住宅顧客提供固定話音服務作本地話音通訊。通訊局已考慮應否按技術和顧客類別將此項服務劃分為不同的市場，以及應否把市場界限擴大至包括其他話音服務，例如流動話音服務及／或對外電訊服務。

84. 通訊局認為，零售顧客一般會視採用不同技術，不論是公共交換電訊網絡還是網絡規約電話技術，提供的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為近似的替代品，因此它們應納入同一相關市場。

85. 鑑於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均向住宅及商業顧客提供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但中國移動香港只集中為住宅顧客提供服務，通訊局認為無需就相關市場應否包括該兩類顧客，抑或該兩類顧客是否屬於不同市場的問題下定論。由於在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市場的商業市場部分，合併實體的業務重疊的程度微不足道，因此，就本聲明而言，通訊局於下文的分析將集中探討合併實體存在業務重疊的住宅市場部分。

86. 通訊局亦有考慮應否將流動話音服務及／或對外電訊服務納入相關市場，結論是流動話音服務與固定話音服務尚未近似至可以成為後者的替代品（至少對某類住宅顧客而言如是），因此不應將流動話音服務納入在同一市場內。至於對外電訊服務，通訊局認為，由於該服務的競爭環境有別於本地零售固定話音服務，因此不應成為該相關市場的一部分。有關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及對外電訊服務的討論，另載於本聲明的較後部分。

87. 總括來說，通訊局認為，由於合併實體重疊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住宅市場，通訊局在本聲明中只載述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市場的住宅市場部分的分析。通訊局亦認為基於技術中立原則，界定該相關市場不宜因應服務所採用的技術區分。經審慎考慮所有所得的證據和資料後，通訊局認為任何其他可能的市場分界都不大可能出現競爭疑慮；而流動話音服務及對外電訊服務並非這個相關市場的一部分。

競爭評估

88. 目前香港有三家主要固網商提供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即環球全域、香港寬頻和 PCCW-HKT，全部均為商業顧客及住宅提供服務。此外，還有數家較小的固網商及若干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在這個市場競爭。

89. 下表五及表六顯示，建議交易相關的 CR4 及 HHI 數值均超出安全港門檻。

表五：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的住宅市場部分的市場佔有率²⁹

營辦商	市場佔有率 (%)
香港寬頻	█ %
中國移動香港	█ %
合併實體	[20% - 30%]
PCCW-HKT	█ %
環球全域	█ %
其他	█ %
合併後的 CR4	█ %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表六：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的住宅市場部分的 HHI

	合併前	合併後	HHI 的增幅
HHI	█	█	[50 - 100]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²⁹ 電話線的市場佔有率是按電話線數目計算，而非傳統電話線（例如網絡電話）的市場佔有率則是按用戶數目計算。通訊局並沒有收集按收入計算的市場佔有率數據。

因此，通訊局認為，為審慎起見，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完成後可能在這個市場內引起的潛在競爭疑慮，詳見下文各段。

單向效果

90. 表五顯示，假若建議交易完成，合併實體在該市場的商業市場部分的佔有率將為〔20% - 30%〕。市場佔有率為██████%的 PCCW-HKT 仍是該市場內最大的參與者。因此，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在完成後，合併實體的市場權勢不大可能加強至足以提高價格，皆因其受制於 PCCW-HKT 的強大競爭制約。更重要的是，正如上文第 72 段所述，任何零售固網電訊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反映着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結果，因此不應過於着重零售市場的市場佔有率。這個零售市場的競爭情況，最終取決於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情況。只要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保持穩健，便可確保這個零售市場保持競爭。

91. 透過實施樓宇內置系統和流動基幹服務承諾，便可以有效解決樓宇進入限制，使合併實體的競爭對手能夠與合併實體競爭。因此，通訊局尤其考慮到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情況後，認為建議交易一旦完成，不大可能在該市場中產生任何單向效果的競爭問題。

協調效果

92. 與零售固定網絡接達服務一樣，只要有關樓宇沒有樓宇進入限制，不會如上文所述妨礙新加入者，則新加入者或可能有新加入者的威脅亦可阻嚇現有市場參與者欲達成協調結果的意圖。因此，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在這個市場引起任何協調效果形式的競爭疑慮。

93. 經考慮現有證據及分析後，**通訊局認為零售本地固定話音服務市場並無發現競爭疑慮。**

(F) 零售流動（包括國際漫遊）服務

本地零售流動服務市場

94. 香港流動服務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³⁰，流動網絡商及流動虛擬網絡商爭相為顧客提供流動話音及數據電訊服務。在該市場內，或許可再按：(a) 預付及後付顧客；(b) 商業及個人顧客；(c) 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 (d) 以不同技術（如 3G、4G 及 5G 等）提供的服務，界分不同的市場部分。從供應角度而言，任何參與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的流動網絡商，均有能力提供與上述市場內任何市場部分相關的服務。就市場定義而言，顧問認為零售流動服務市場應被視為一個單一市場，無需作進一步區分，其觀點乃基於供應替代性原則而作出，即為某一顧客群（如住宅顧客）提供服務的流動營辦商，亦可輕易地向另一顧客群（如商業顧客）提供類似的服務。同樣的供應替代性原則亦適用於服務類型（如話音或數據、預付或後付）層面。因此，通訊局認為，香港零售流動電訊服務的相關市場應界定為單一市場，無需區分所採用的技術或顧客的類別（即住宅或商業）。

競爭評估

95. 這個市場有四家主要流動網絡商和 24 家流動虛擬網絡商參與其中。下表七及表八顯示，合併實體的 CR4 及 HHI 數值均超出安全港門檻。

表七：零售流動服務的市場佔有率

營辦商	市場佔有率 (%)
香港寬頻	██████%
中國移動香港 ³¹	██████%
合併實體	[30% - 40%]
香港電訊	██████%

³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的流動服務滲透率達 358.7%，是全球滲透率最高的地區之一。

³¹ 為方便在本聲明進行評估，中國移動香港的用戶數目包括中國移動國際的流動虛擬網絡商客源。

和記電話 ³²	██████%
數碼通	██████%
其他流動虛擬網絡商 ³³	██████%
合併後的CR4	██████%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表八：零售流動服務的 HHI

	合併前	合併後	HHI 的增幅
HHI	██████	██████	[50 - 100]

資料來源：顧問報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的通訊局數據計算所得）

通訊局認為，為審慎起見，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完成後可能在這個市場內引起的潛在競爭疑慮，詳見下文各段。

單向效果

96. 表七顯示，建議交易假若完成，合併實體在零售流動服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將為 [30%-40%]。在本個案情況，通訊局認為競爭評估應考慮到儘管合併實體在零售流動服務的市場佔有率甚高，但香港寬頻本身並無持有任何頻譜，而是透過服務營辦商牌照，以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的形式提供零售流動服務，在合併前的市場佔有率極低。合併後，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數目維持四家，市場結構不會因合併而受到重大影響。尤其是相對於其競爭對手，中國移動香港的規模或市場權勢不會有重大改變。因此，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假若完成，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不大可能會加強合併實體的市場權勢，亦不大可能會引致重大的競爭疑慮。

協調效果

97. 如上文第 95 段所述，現時有四家主要流動網絡營辦商及 24 家流動虛擬網絡商參與這個市場。由於市場參與者數目眾多，它們不大可

³² 指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即綜合傳送者牌照 004 號的持有人。

³³ 用戶數目不包括中國移動國際和香港寬頻的流動虛擬網絡商客源。

能協調行動。因此，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在這個市場引起任何協調效果形式的競爭疑慮。

國際漫遊服務

98. 除本地零售流動業務外，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亦提供國際漫遊服務，讓本地流動服務的顧客可使用其流動手機及智能卡接達海外流動服務（境外漫遊），或讓訪港旅客接達本地流動服務（境內漫遊）。由於相關漫遊服務乃由流動網絡商之間磋商批發協議，境內及境外漫遊因而成為一個批發市場。境外漫遊涉及由香港的流動網絡商向外地的流動營辦商支付批發漫遊費，然後向它們往外地旅遊的顧客收取漫遊至該地流動網絡所涉的費用。透過與中國移動國際的聯繫，中國移動香港目前能在洽談漫遊合約時受惠於前者的議價能力。儘管如此，鑑於合併前香港寬頻以流動虛擬網絡商的模式經營流動業務，在境外漫遊服務市場的業務有限，建議交易不大可能改變合併後合併實體在批發漫遊磋商中的議價地位。通訊局認為，跟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重大的競爭疑慮。

收到的申述及通訊局的回應

99. 在國際漫遊服務方面，數碼通認為中國移動香港在內地市場的地位已能夠令其控制各跨境方案服務。合併後的中國移動香港對於封鎖策略的執行，更具備前所未有的增強能力和誘因。以目前中國移動香港的優勢，直接拒絕供應及／或透過不合理條款達至默示性拒絕均會令數碼通及其他營辦商受到明顯處於不利競爭的劣勢所損害，根本沒有[REDACTED]的選擇可供轉用。

100. 因應數碼通的申述，通訊局認為，中國移動香港現時在漫遊跨境連接的市場地位並非由建議交易造成，因此，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合併後沒有大幅改變。此外，鑑於香港寬頻流動服務用戶只佔香港用戶總數的極小部分，建議交易不大可能改變中國移動香港在批發漫遊磋商中的議價地位。因此，中國移動香港客戶的漫遊費及旅客在中國移動香港的網絡進行漫遊的費用，均不大可能受建議交易影響。

101. 經考慮現時所得的證據、分析及收到的申述，***通訊局認為零售流動服務（包括國際漫遊）市場沒有發現競爭問題。***

(G) 流動接達網絡服務

102. 目前，四家主要流動網絡商均為流動虛擬網絡商提供批發流動接達服務。透過獲取流動網絡的批發接達，流動虛擬網絡商能夠提供各種零售流動電訊服務。按用戶計算，流動虛擬網絡商在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總和約為 17%，而其收入佔有率則估算為少於四家流動網絡商。儘管流動虛擬網絡商在整體零售流動電訊服務市場的佔有率不大，但它們對零售流動價格構成競爭制約方面，尤其是在低階市場部分，仍然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103. 為使流動虛擬網絡商能繼續對流動網絡商的定價／產量決定發揮競爭制約作用，評估建議交易對流動虛擬網絡商取得流動網絡的批發接達可能造成的影響至關重要。就本個案而言，鑑於香港寬頻只是流動虛擬網絡商，建議交易不會減少宿主流動網絡的數目。在評估中國移動香港對流動虛擬網絡商封鎖批發流動接達服務供應的風險時，通訊局考慮到仍然有三家其他流動網絡商可供流動虛擬網絡商選擇，故認為在合併後，令中國移動香港提供批發流動接達網絡服務的誘因不大可能改變。中國移動香港亦不會從封鎖流動虛擬網絡商中受惠。至於香港寬頻將其批發流動接達服務需求完全轉投中國移動香港所構成的封鎖客戶風險，鑑於香港寬頻的客源不大，對其他現正為香港寬頻提供無線接達網絡容量的流動網絡商只會帶來輕微的衝擊。因此，通訊局認為，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組合效果、單向效果及協調效果形式的競爭疑慮。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競爭疑慮。

收到的申述及通訊局的回應

104. 數碼通表示流動電訊服務市場是高度集中，而中國移動香港將會獲得所有香港寬頻流動電訊服務顧客的 █████ 名用戶，數目等同於中國移動香港在沒有合併的情況 █████ 年內獲得的新顧客，並因此讓中國移動香港在無須競爭的情況下而獲得新顧客。由於流動電訊服務市場已高度集中並存有香港電訊及中國移動香港兩間市場佔有率最高的營運商，而中國移動香港將獲得香港寬頻流動虛擬網絡商顧客的控制權，合併不但會進一步鞏固其本來的領先市場地位，而且消費者在流動電訊服務市場亦少了選擇，在後付流動服務方面只有有限的選項。同時，中國移動

香港在吸納更多流動虛擬網絡商客戶方面沒有困難，亦不會招致額外的資本開支。因此，建議交易有可能構成真正的風險，即中國移動香港會運用其作為一家領先流動網絡商的權勢，而香港寬頻則會在合併後停止向其他流動網絡商購入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因而封鎖其他流動網絡商獲取香港寬頻的流動虛擬網絡商客戶。██████要求就香港寬頻的流動虛擬網絡商合約轉移作出補救，其中包括 ██████在內的宿主流動網絡商，並作出收入保證，確保 ██████可繼續獲得來自流動虛擬網絡商的潛在收入；並且在中國移動香港與香港寬頻之間加設防火牆。

105. 因應數碼通的申述，據了解，由於目前香港寬頻與多家流動網絡商之間就流動接達網絡服務簽訂了有期限的合約，因此香港寬頻在合併後立即停止從其他流動網絡商獲取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的可能性不大。更重要的是，香港寬頻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的 ██████名顧客群只佔香港流動服務用戶的市場佔有率非常小的百分比。即使數碼通指稱市場已高度集中，而且合併後將會減少一間獨立流動虛擬網絡商，通訊局須重申評估是建基於建議交易會否在整體流動電訊服務市場顯著減低競爭，而非着眼於單一流動虛擬網絡商在購買流動接達網絡服務上有任何可能的改變。關於數碼通在其陳述表示，中國移動香港會運用其作為一家領先流動網絡商的權勢，而香港寬頻會在合併後自此停止向其他流動網絡商購入流動虛擬網絡商服務，由於現時市場上有 23 家流動虛擬網絡商可能成為數碼通的準客戶，因此通訊局認為不會引起任何有關封鎖客戶的競爭疑慮。至於 ██████提出附加流動虛擬網絡商客戶收入保證的要求，由於香港寬頻的市場佔有率細，並沒有封鎖客戶方面的疑慮。因此，無施加 ██████建議的任何補救措施的理據。

106. 經考慮上述證據、分析及所收到的申述，**通訊局認為流動接達網絡市場上沒有發現競爭問題。**

(H) 互連服務

107. 建議交易涉及兩家固網商的合併，同時是一家主要固網商與一家主要流動網絡商的合併。關於傳送者牌照持牌人之間的互連問題，現時通訊局並沒有就固定傳送者之間（即固網與固網之間的互連）及固定傳送者與流動傳送者之間（即固定與流動網絡之間的互連）的互連費訂定規管指引。傳送者之間是否就互連收費及相關的收費水平取決於它們之間的商業磋商。儘管或會有人關注到合併實體可能會提高其互連費，

然而相關的傳送者亦很可能會相應地向合併實體收取較高的互連費。通訊局認為這種市場動力很可能足以制止合併實體提高互連費。無論如何，如互連各方未能就互連的條款及條件達成任何商業協議，任何一方都可根據《電訊條例》第 36A 條要求通訊局作出裁決。有鑑於此，通訊局認為建議交易假若完成，跟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單向效果及協調效果形式的競爭疑慮，在這市場亦不大可能引起任何競爭疑慮。

108. 經考慮現時所得的證據和分析後，**通訊局認為互連服務市場並無發現競爭問題。**

(I) 接達對外電訊設施和對外電訊服務

109. 固定對外電訊設施涵蓋海底電纜、陸上電纜及衛星的營運。儘管中國移動國際是香港對外電訊設施的主要供應商³⁴，但香港寬頻在該市場並不活躍。根據 HHI 評估，已裝備和已使用容量的 HHI 增幅在合併後少於 50，根據《合併指引》，增幅處於安全港內。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已使用的對外電訊設施總容量約為已裝備總容量的 84%，顯示仍有容量可供使用。因此，通訊局認為，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單向效果及協調效果形式的重大競爭疑慮，從而引致對外電訊設施市場有任何競爭疑慮。

110. 在上游市場以設施為本的對外層面競爭，是所有下游零售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競爭的基礎。只要以設施為本層面的競爭保持穩健，下游零售市場的競爭力便會得到保障。中國移動香港及香港寬頻均提供對外電訊服務³⁵，另有眾多其他傳送者及服務營辦商牌照持有人在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競爭。目前，市場上有接近 150 個持牌人合資格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相當激烈。此外，根據對外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對外電訊通訊量一直急速下降，通訊分鐘由 2019 年至 2024 年下跌超過 50%。

³⁴ 中國移動香港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002 號沒有授權中國移動香港提供對外電訊服務，因此中國移動香港不能在香港提供對外電訊設施。

³⁵ 中國移動香港透過其服務營辦商牌照第 0473 號及第 1175 號提供對外電訊服務。

111. 因應進入這個市場的低門檻和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替代品越來越受歡迎，例如免費應用程式（例如 WhatsApp 和微信）的內置實時話音功能令市場不斷萎縮，通訊局認為，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即使建議交易完成後亦不大可能引起單向效果及協調效果形式的重大競爭疑慮，從而引致對外電訊服務市場有任何競爭疑慮。

收到的申述及通訊局的回應

112. 有關中國移動香港的集團對外電訊設施的連接，██████表示中國移動香港的集團是本港對外電訊設施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參與者。建議交易將增加中國移動香港的能力和誘因封鎖競爭者，致其無法接達中國移動香港的集團的對外電訊設施容量。██████建議提供額外補救措施，以在合併後至少 ██████年後，授予接達中國移動香港的集團的對外電訊設施容量，特別是跨境連接網絡，條款和條件不得比現時的對外電訊設施接達協議差。

113. 回應 ██████就對外電訊設施的申述，顧問認為，跨境連接並非一個獨立的市場，是次評估是以整個對外電訊設施市場進行，評估結果處於安全港內。雖然 ██████就中國移動香港在對外電訊設施市場的強大地位（例如有關封鎖風險）提出疑慮，但中國移動香港在對外電訊設施市場的地位不會因這次合併而大為改變，而且即使沒有這次合併，中國移動香港已經是縱向結合，其加價或進行封鎖的能力或誘因將不會改變。因此，有關合併而起的疑慮並不成立。經考慮上述各點，通訊局同意顧問的評估結果，認為建議交易不大可能會在此市場引起競爭疑慮。

114. 經考慮現時所得的證據、分析及收到的申述，**通訊局認為，在對外電訊設施和對外電訊服務市場上沒有發現競爭問題。**

(J) 資訊科技服務

115. 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都有提供一系列資訊科技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服務、雲端服務和系統整合服務。一般而言，如果所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不涉及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無需要持有《電訊條例》下的電訊牌照。事實上，有許多大型市場參與者在這個市場內競爭，部分是香港電訊服務傳送者，部分則不然。由於這個市場有眾多本地以至全球各地的強勁競爭對手，加上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在合

併前³⁶在這個市場的業務規模甚小，與未有合併的事實相反的情況比較，建議交易不大可能引起單向效果及協調效果的重大競爭問題。根據其所掌握的證據和分析，**通訊局認為在資訊科技服務市場中沒有發現競爭問題**。

(K) 其他潛在競爭疑慮

機密資料的保護

116. █████、█████及 █████在其申述中，對中國移動香港能透過香港寬頻獲取香港寬頻客戶的商業敏感資料（或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表示關注。該等客戶向香港寬頻購買流動基幹服務，同時是中國移動香港在下游市場的競爭對手。相關申述所提述的該等敏感資料類型包括用戶數據、基幹服務位置及頻寬用量。█████及 █████建議在中國移動香港與香港寬頻之間設置資訊屏障，而 █████則提出「分開持有」的措施，要求中國移動香港在經濟、營運及管理方面與香港寬頻完全分開，為期最少 █████年。

117. 經審視相關申述後，顧問認為，鑑於流動基幹涉及總流量的傳送，香港寬頻不應被預計可以取覽任何個別用戶的數據。此外，無線電基站設置地點一般都可被察悉，亦不清楚中國移動香港如何能夠從競爭者的頻寬用量資料大獲裨益。通訊局贊同顧問的觀點，香港寬頻的基幹服務供應合約不大可能泄露有關中國移動香港的競爭者就相關下游市場的商業敏感資料。通訊局亦注意到，流動網絡商一般會就設置無線電基站協調或合作，而事實上流動網絡商會在協調或合作期間分享流動基幹資料。無論如何，通訊局認為，即使香港寬頻的基幹服務合約可能包含其他營辦商的客戶商業敏感資料（如上所述，此事仍未證實），前文所述中國移動香港自願作出的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讓有關的流動網絡商有足夠時間轉投香港寬頻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或與香港寬頻磋商以達成較佳的條款，包括香港寬頻的保密責任，從而釋除疑慮。因此，通訊局認為，中國移動香港在建議交易後能夠取覽香港寬頻相關客戶的商業敏感資料，此舉不大可能引起任何重大的競爭疑慮。

³⁶ 根據中國移動香港的提交資料和香港寬頻的公開信息，它們在資訊科技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分別估計為低於 1% 和約 1%。

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以外的結構上及行為上的承諾

118. 香港寬頻及 ██████ 的申述建議，由中國移動香港作出投資承諾，在合併後繼續投資於固網電訊基建。另一方面，██████ 表示，結構上的補救措施比行為上的補救措施更適合解決因建議交易而引起的競爭疑慮，而分拆出售中國移動香港或香港寬頻任何一方的固定資產，是確保樓宇層面的競爭受到保護最直接和最有效的方法。另外，應採取為期至少 ██████ 年的分隔或分開持有方案，這將在交易後提醒各方批發和零售層面的現有營辦商數目，並保留各自在市場上的競爭制約。

119. 回應香港寬頻和 ██████ 的申述，顧問認為採取寬鬆的行為上的補救措施，便足以消除有關樓宇進入限制的種種疑慮，而結構上的補救措施則缺乏理據支持。雖然合併實體可能會成為一個較強的競爭者，但實施修訂承諾後，其市場權勢不大可能大幅增長，而餘下的四大固網商包括合併實體則預料會繼續有激烈的競爭。因此，合併不大可能令投資減少而導致網絡質素下降，以致對客戶結果造成具實質損害性的效果。通訊局亦強調，中國移動香港與香港寬頻之間的零售固定市場和流動市場，只存在有限度的橫向重疊。加強香港寬頻的基建設施，會有助改善服務質素、留住客戶和提升競爭力，全部均可促進中國移動香港的商業效益。既然市場已有推動力，實在無須再強加條件。另一方面，現時並無可靠的證據顯示，合併後的合併實體會有更大的誘因，在為本港的固定和流動固網基建設施進行擴充及升級時，停止這方面的投資或縮減其投資範圍。至於有意見提出，應附加結構上的承諾以釋除樓宇進入限制的疑慮，通訊局認為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已能夠釋除與樓宇內置電訊系統有關的競爭疑慮，故無須附加任何結構上的承諾，例如分拆合併實體的基建設施、採取「分隔措施」或部分合併前的資產獨立持有的方案。

初步評估和諮詢過程的程序事宜

120. 有線電視、環球全域和數碼通就諮詢過程提出意見，並建議通訊局進行調查。██████ 認為，通訊辦忽視及／或淡化了建議交易所引起的縱向封鎖風險，以及組合效果，██████ 亦就香港寬頻的有限參與和承諾的範圍有限而有所疑慮。而數碼通則認為通訊局的評估框架和補救措施，與海外的同類機構脫節。數碼通認為，通訊局在短時間內就向建議

交易達成明確結論，有可能令香港構成不健康而根深蒂固的雙頭壟斷市場結構。

121. 一如上文所解釋，競爭評估已考慮顧問對所有識別出與建議交易相關的市場作出的分析，以及業界人士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包括在查訊提交的資料及接獲為進行諮詢而就聲明作出的申述）、先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參考案例。通訊局被指其評估框架和補救措施與海外同類機關的做法脫節，這項指控毫無根據。通訊局已委任顧問進行獨立的經濟分析，有關的評估架構亦符合既定做法和先例。

122. 通訊局進一步強調，通訊局嚴格按照法定要求、《合併指引》和過往的做法，就本個案進行評估和諮詢業界。程序時間表亦與以往處理的個案一致。基於《合併指引》載述的分析架構，通訊局已考慮擁有競爭法專業知識的顧問進行的詳細經濟分析，以評估建議交易會否具有大幅減弱競爭的效果，包括詳細考慮市場定義、安全港，以及市場佔有率、進入市場的阻礙、潛在的損害理論等因素。通訊局亦嚴格按照《合併指引》列出的有關接受承諾的程序，以及有關接受承諾的法定要求和程序時間表。

經濟效率

123. 《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8(1)條訂明，如某合併所產生或可能產生的經濟效率，超過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所引致的不良效果，則合併守則不適用於該合併。《合併指引》明確指出，效率通常難以驗證和量化，部分原因是大多數與效率相關的資料僅由合併實體擁有。此外，合併實體合理真誠地預計的效率亦可能不會實現。因此，合併實體不能單單作出可產生效率的聲稱，它們必須能夠顯示有關效率適時、相當可能並足以超過因減弱競爭所引致的不利效果³⁷。就本個案而言，合併實體並無明確聲稱建議交易完成後將會產生各種效率。因此，通訊局在進行此競爭評估時，無需進一步探討經濟效率的問題。

³⁷ 見《合併指引》第 4.9 段。

通訊局接受中國移動香港提出的修訂承諾

124. 通訊辦已就收到的申述向中國移動香港傳達意見，特別提到流動網絡商就現有合約安排下透過接達香港寬頻的網絡提供流動基幹服務表達了疑慮。中國移動香港自願提出本聲明附件所載的修訂承諾，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擴展至包括一項自願承諾，依據該承諾保留與流動網絡商就提供流動基幹服務所簽訂的現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為期三年，現稱之為「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致使承諾及匯報承諾亦適用於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因此，基於本聲明所述的理由，通訊局認為修訂承諾足以有效釋除其對建議交易可能引起的競爭疑慮，並決定根據《競爭條例》第 60 條接受修訂承諾，以及不對建議交易展開《競爭條例》第 39 條規定的調查。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
向通訊事務管理局提出的承諾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現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第 60 條，就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收購香港寬頻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交易」）提出以下承諾，以釋除交易可能違反《競爭條例》附表 7 第 3 條合併守則的疑慮。

1. 承諾生效日期

此等承諾經中國移動香港簽署後，將由通訊局接受承諾當日或交易完成當日起生效，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2. 釋義

就此等承諾而言，以下詞彙的定義如下：

通訊局 指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或其繼任機構；

中國移動香港 指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02 號的持牌人，連同任何在生效日期當日受它控制的實體；

生效日期 具有第 1 條所賦予的涵義；

集團 指就某一實體而言，該實體連同任何其他控制該實體、受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受共同控制的實體；

香港寬頻 指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45 號的持牌人，香港寬頻企業方案有

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22 號的持牌人，以及香港寬頻企業方案香港有限公司，即（在生效日期當日為）綜合傳送者牌照 028 號的持牌人；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具有第 3.1 條所賦予的涵義；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包括但不限於當有根據第 3.1 條提出要求提供固網電訊服務時，在有關樓宇內由香港寬頻緊接生效日期前擁有的已使用或可供使用，而經考慮任何一方（或在生效日期之前獲一方授權使用該線路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合理需要後，可供使用的(i)任何原有垂直或橫向的配線系統線路，不論該線路屬銅線或光纖；(ii) 引入管道或線路以接達有關樓宇；(iii)電訊及廣播設備室內的櫃架空間；(iv)垂直線路立管；以及(v)橫向導管；

互連

指一方與提出要求的營辦商的系統或服務之間的任何連接，或該等系統或服務的元件之間的任何連接，以通過該連接傳遞任何通訊、訊息或訊號，以及在不局限前者的概括性的原則下，包括以互連接駁至一套系統、以互連接駁至一項服務、在系統之間作出互連、在服務之間作出互連，以及在一套系統與一項服務之間作出互連；

流動基幹服務	指將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無線接達網路與其核心網路相連結的基建，使數據可在電訊系統內傳送；
流動基幹服務協議	指香港寬頻與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就提供流動基幹服務而訂立之協議，目的為使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能向香港之最終客戶提供零售流動網絡服務；
流動基幹服務承諾	具有第 3.7 條所賦予的涵義；
網絡	指任何一方根據其綜合傳送者牌照營運、設置和維持的固定電訊網絡；
通訊辦	指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各方	指中國移動香港和香港寬頻，各為「一方」
提出要求的營辦商	具有第 3.2 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樓宇	指任何位於香港的樓宇，並(i)在緊接生效日期前，香港寬頻已在該樓宇內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且(ii)在生效日期後，該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仍然連接到任何一方的網路。為免生疑問，「有關樓宇」不包括任何其他的下述樓宇，(i)香港寬頻不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而任何一方根據與相關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擁有者簽訂的租賃協定、許可證協議或其他接入協定而接入的樓宇；或(ii)香港寬頻在生效日期後在該樓宇裝設和擁有樓宇內置電訊系統；
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	指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並獲授權提供流動網絡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

綜合傳送者牌照 指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發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3. 樓宇內置系統及流動基幹服務承諾

3.1 當提出要求的營辦商作書面要求並就其要求提供合理充足的詳情時，中國移動香港（或在生效日期後致使香港寬頻）將按公平且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和一般的商業慣例，讓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接達有關樓宇的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使該提出要求的營辦商能夠向有關樓宇內的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稱為「**樓宇內置系統承諾**」）。

3.2 就樓宇內置系統承諾而言，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指(i)持有獲授權提供公共對內固網電訊服務的綜合傳送者牌照；以及(ii)在根據第 3.1 條向任何各方提出接達要求時，並無向有關樓宇內最終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的人士。就此而言，接獲要求的一方可要求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提供證據，證明沒有其他可行方法進入有關樓宇裝設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任何元件，以為該樓宇內的客戶提供固網電訊服務。

3.3 中國移動香港或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均可將與樓宇內置系統承諾的申請或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的爭議交由通訊局決定，惟擬提出要求的營辦商須以書面表明同意受通訊局的決定約束。如通訊局同意因應有關要求作出決定，在不損害中國

移動香港行使任何其他法律權利或實施任何其他可採用的補救措施的前提下，該爭議將由通訊局決定，並對中國移動香港具約束力。3.1 中國移動香港可提供財務及/或技術資料，以便通訊局作出決定。

3.4 根據本承諾第 3.3 條所作決定內的條款及條件可包括通訊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任何技術、商業和財務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由提出要求的營辦商向相關一方就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繳付的收費水準及收費計算方法；

(ii) 就提供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予提出要求的營辦商所需的時間；以及

(iii) 就互連而言，作出互連的互連點，以及落實互連的技術標準及所需的時間。

3.5 上文第 3.4(i)條所指的收費，須按接達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元件所引起的有關合理費用作基準。在決定有關合理費用的水準或計算方法時，通訊局可從不同計算費用方法中，挑選該局認為是公平和合理的計算費用方法。

3.6 樓宇內置系統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該承諾根據《競爭條例》第 62 條更改或解除為止。

3.7 中國移動香港將促使香港寬頻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繼續根據流動基幹服務協議，向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流動基幹服務（稱為「**流動基幹服務承諾**」），詳情如下：

- (i) 香港寬頻須繼續遵守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維持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不變，或不差於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及條件，直至各相關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有效期限屆滿為止（取決於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該協議適當行使任何執行、更改或終止協議的權利）；以及
- (ii) 倘任何流動基幹服務協議在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屆滿，中國移動香港將促使香港寬頻在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提出書面要求時，須以不差於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新協議，而該新協議的屆滿日期不得早於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年。

3.8 為免生疑問，

- (i) 第 3.7 條並不禁止香港寬頻（向相關流動網絡營辦商）提供較現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
- (ii) 若香港寬頻按流動基幹服務協議獲賦予在事先通知下可單方面無故終止協議的權利，香港寬頻行使該權利，就第 3.7(i) 條而言並非「適當」。

3.9 流動基幹服務承諾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後屆滿。

4. 致使承諾

4.1 中國移動香港將竭盡所能致使其集團內的所有實體：

- (i) 按照第 3 條所載的承諾行事；
- (ii) 提供一切所需協助，履行其第 3 條所作出的承諾；以及
- (iii) 不採取第 3 條所作出的承諾不符的任何行動。

4.2 就上述各項承諾而言，致使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相關承諾屆滿之時為止（視情況而定）。

5. 匯報承諾

5.1 中國移動香港將每六個月向通訊辦提交書面報告，匯報其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首份報告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提交，最後一份報告則於上述最後一項承諾屆滿時提交。

5.2 就上述各項承諾而言，匯報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相關承諾屆滿之時為止（視情況而定）。

6. 一般條文

6.1 任何根據此等承諾送遞的通知書，應經專人送遞，或以電郵、傳真、掛號郵件或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遞。通知書在下列情況須當作已予收取：(i) 如經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ii) 如以電郵或傳

真送遞，則於收到傳送或送遞確認時；或(iii)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遞（在沒有證明較早收到的情況下），在香港以內則於寄出後三個工作天。任何通知書如於非工作天收取，則須當作於下一個工作天收取。

6.2 此等承諾受香港法律規管，並受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轄。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

姓名：

職銜：

日期：